

原告 賴前程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

被告 金用鑫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金用鑫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何美慧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另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

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 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背書人	發票日	提示日
AP0000000	金用鑫 冷氣空調工程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五股分行	50萬元	何美慧	111年5月 5日	111年5月 5日